

证券代码：300105

证券简称：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定 2018-001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源技术	股票代码	3001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克冷	张天怡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	
传真	0535-3417190	0535-3417190	
电话	0535-3417182	0535-3417182	
电子信箱	lypower@lypower.cn	lypower@lypower.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国家节能减排环保产业政策为导向，围绕燃煤电站锅炉节能环保技术领域，发展形成了节油点火、低氮燃烧、余热利用、锅炉综合改造及省煤器等四大主营业务，主要技术指标和市场占有率均优于同行业企业。

节油点火业务方面：公司节油点火业务主要包括等离子业务和微(少)油点火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节油点火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高效等离子体点火及稳燃技术完成二次升级优化示范工程，具备了工业化应用推广条件。研发完成了等离子体发生器漏水检测技术，提高了等离子体点火的可靠性。褐煤等离子体点火技术有望于 2018 年实现工程应用，贫煤与无烟煤点火技术正在进行试验成果向工程转化。2017 年海外市场完成土耳其、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四个国家共 8 台锅炉的安装调试工作，全部成功投运。

低氮燃烧业务方面：烟气脱硝技术在链条炉应用上取得重大突破，成功应用于烟台西部热电链条炉 SCR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各项指标均满足技术要求。等离子体超低 NOx 排放技术已完成示范工程并取得一定成果，正在进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积极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等燃气方面技术研发。

余热利用业务方面：完成廊坊、北塘及霍州三项余热回收项目。

省煤器业务：完成国电集团首台 MGGH 项目成功应用并通过验收。宽负荷脱硝技术方面，已完成省煤器旁路烟道和分级省煤器等工程应用。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595,959,880.29	444,533,829.91	34.06%	837,764,7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6,370.32	-164,484,674.13	109.72%	-47,822,65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8,906.97	-179,920,044.30	92.40%	-55,198,18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3,267.42	226,171,687.39	-132.52%	40,311,47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0.3205	109.72%	-0.0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0.3205	109.72%	-0.0932
加权平均	0.71%	-8.65%	9.36%	-2.2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2,389,458,039.88	2,549,959,677.29	-6.29%	2,793,085,32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1,932,980,313.98	1,917,614,324.44	0.80%	2,081,389,442.88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841,043.59	167,932,557.49	124,306,781.06	216,879,49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5,063.50	10,305,878.10	901,468.85	13,784,08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23,428.27	3,190,826.86	-968,600.11	-6,967,70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7,121.35	-56,002,199.44	-17,984,998.11	24,531,051.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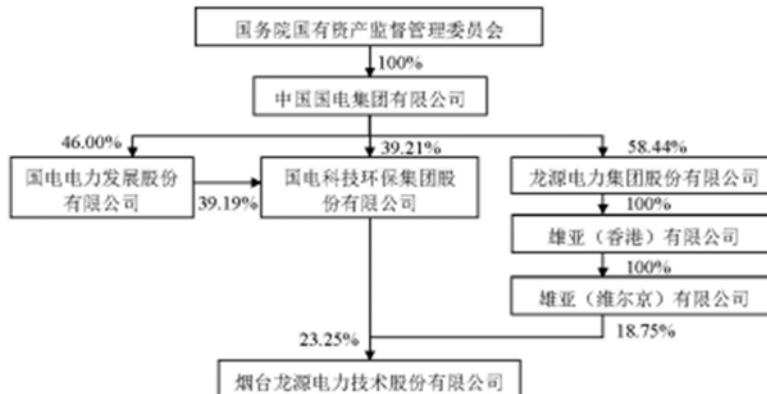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5%	119,322,720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96,228,000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15,585,8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6,302,600			
程永红	境内自然人	0.41%	2,086,308			
曹波	境内自然人	0.36%	1,831,180			
张岷	境内自然人	0.34%	1,729,300			
孙桂贤	境内自然人	0.33%	1,707,000			
熊晶	境内自然人	0.32%	1,657,441			
苏寿春	境内自然人	0.32%	1,63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2017 年公司在集团公司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扭亏治亏措施，使公司整体态势发生了向上、向好的转变，实现了扭亏为盈的工作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595.99 万元，同比上升 34.06%；利润总额 1,433.50 万元，同比上升 109.5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64 万元，同比上升 109.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1、扎实稳步推进市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是推进营销精细化，提高中标率。加强行业政策研究和市场调研，提升对市场形势的研判，做精做细市场摸底，全年综合中标率同比提高 15%。二是加强市场开拓，不断扩大业务领域。树立主动营销理念，挖掘和引导用户需求，重点关注用户的个性化技改需求：成功中标烟台西部热电厂锅炉烟气 SCR 脱硝改造项目，中标 CFB 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22 台炉，并重点加强小炉市场开拓力度。抢抓超净排放改造机遇，中标多个省煤器旁路烟道改造和 MGGH 项目。新成果转化技术——电厂智能优化控制取得突破，实现利润贡献。三是大力加强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公司启动全员回款机制，全力清理历史旧账，加大到期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四是加强备件销售管理。与多家电力集团签署备品备件长期采购协议，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支撑。五是稳步推进国际市场开拓。2017 年海外市场完成土耳其、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四个国家共 8 台锅炉的安装调试工作，全部成功投运。在印度派常驻人员，基本实现了销售和售后服务本地化；积极开展等离子体点火技术在津巴布韦电力公司和墨西哥电力公司的技术交流；在德国权威电力杂志发表了等离子体无燃油电厂论文，对海外市场建立公司的品牌和提升等离子体技术的知名度打下了基础。

#### 2、夯实基础管理，推进提质增效

一是持续完善规章制度和流程建设。全年共制定和修订各类制度 40 余项，完善各类工作流程 142 条，提高了执行力和工作效率。二是完善成本管控体系。严控八项费用，实现了连续两年同比下降；通过价格谈判、质量考核、低位买入物资等措施，大幅节约采购成本；推动各部门利用呆滞物资，将降本增效渗透到工作的每个环节。三是加强合同风险管控。利用法律顾问对公司重大项目、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核，法务专责介入非标合同审核，双管齐下，有效地管控了合同风险。四是持续宣贯“大质管”理念。编订质量管理改革方案，建立生产巡检制度，对生产加工的过程和关键节点施行每日巡检；强化质量问题的闭环管理机制，完善控制流程和检测手段，出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严格考核责任单位和责任部门。五是全年开展效能监察、审计监察工作，切实提高管理者敬业精神及廉洁意识，促进管理者正确履职，提升公司效能。

#### 3、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关键技术突破，不断提升创新能力，激发产业动能助推转型升级。同时围绕业需要，开展灵活性改造、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布局。一是火电机组模型预测控制系统关键技术取得阶段性成功，该技术研究是对常规控制技术的一次巨大升级，通过了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组织的鉴定，鉴定结论“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二是微气点火及稳燃技术成功应用，并着手开展燃气点火燃烧器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等燃气方面技术研发，争取抢占市场先机。DLZ-80 高效等离子体点火及稳燃技术完成二次升级优化示范工程，具备了工业应用推广条件。研发完成了等离子体发生器漏水检测技术，提高了等离子体点火的可靠性。三是高水分褐煤等离子体点火及稳燃技术有望在 2018 年进行工程应用。贫煤与无烟煤等离子体点火技术正在进行试验成果向工程转化的研究，并已在科环集团正式获批立项。四是烟气脱硝技术在链条炉应用上取得重大突破，成功应用于烟台西部热电厂链条炉 SCR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各项指标均满足技术要求。五是积极开展高温腐蚀治理项目，完成国电福州电厂高温腐蚀防治改造，在喷涂防腐技术上也取得较大进展。六是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通过与东北电力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聚集力量加快创新发展步伐。成立杨天亮工作室，为后续研发体系培养人才提供了平台。七是国电集团首台 MGGH 项目成功应用并通过验收。八是宽负荷脱硝技术方面，已完成省煤器旁路烟道和分级省煤器等工程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另有 73 项专利申请正在审查中。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67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77 项，国外发明专利 18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70 项，外观设计 2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电站锅炉排烟余热及水分回收技术研究”项目荣获 2017 年度中国电力科学技术三等奖；“等离子体纯氧点火

及稳燃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荣获 2017 年度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7 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外审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 4、推进瘦身健体，资金使用方向取得突破

一是完成对子公司四川龙源科能减资的后续工作，完成上海银锅的股权转让，实现 置收益 500 余万元。二是积极推进各 办公用房采取“退大换小”等方式进行优化，共减少办公面积 2400 平米。衡山路厂区实现对外出租。三是充分利用资金优势，参股风电项目，为公司今后稳定的利润来源奠定了基础。

#### 5、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加快考核机制建设

一是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建立了全面系统的员工绩效考核及绩效沟通、反馈、申诉机制。二是实行动态管控工资模式，优化浮动薪酬二次分配，确保绩效分配有据可依，实现激励最大化。三是优化内部人员配置，通过人员内部调动、流转、借调等方式，盘活人员供给。四是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完善任免流程，实现双向考 考核机制。五是积极防范用工风险，加强员工行为规范，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等离子业务	135,243,578.57	53,861,345.91	39.83%	4.94%	0.07%	2.93%
低氮燃烧业务	83,442,674.50	2,635,745.74	3.16%	-35.03%	-47.17%	22.24%
余热利用业务	151,900,077.44	28,214,853.21	18.57%	2461.10%	1430.69%	54.81%
省煤器业务	167,629,391.30	23,506,675.20	14.02%	151.77%	98.67%	22.98%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受国家能源、环保政策等影响明显，面临较大经营压力。公司大力践行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总体工作思路，通过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和营销方式；强化关键技术突破，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成本费用管控体系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使公司整体态势发生向好的转变，报告期内实现了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节油点火业务（包括等离子、微少油及微气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实现收入 1.75 亿元，同比增长 8.66%；低氮燃烧业务受国内市场容量下降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实现业务收入 0.83 亿元，同比下降 35.03%；余热利用业务完成廊坊、北塘、霍州项目验收，实现业务收入 1.52 亿元，同比增长 2461.10%；省煤器业务完成国电集团首台 MGGH 项目验收，完成旁路烟道和分级省煤器的工程应用，实现业务收入 1.68 亿元，同比增长 151.77%。受上述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6 亿元，同比增长 34.0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0.63 亿元，同比下降 0.35%；管理费用 1.11 亿元，同比下降 7.30%；财务费用-0.17 亿元，同比下降 36.41%。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433.50 万元，同比增长 109.55%。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 亿元，降幅 132.52%。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转让对原子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 51%、表决权比例 51%）的全部股权，自该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